

郵資已付  
北區郵局  
直轄第84支局  
許可證  
北台(免)字第10740號

第一版

93年11月號 道法法訊 (151) ©月刊  
(DEEP & FAR Monthly)

雜誌

中華民國新聞登記證局版台誌第11279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514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道法法訊雜誌社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9樓  
電話：(02)23222023  
傳真：(02)23932193、23222025、23225696  
電報：60040 TLXFAX  
電郵：email@deepnfar.com.tw  
網址：http://www.deepnfar.com.tw  
發行人：蔡清福  
編輯：林明燕  
印刷廠：高尚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81.5.1

欲長期閱讀者，請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所貴客戶編號。否則，請恕本所不保證逐期寄達。(本所既有客戶，不在此限)。



增刊十一至十六版文章一篇及小廣告

「無法投遞請免予退回」  
「地址遷移或變更請將新址寄本社更正」

目次

第一版：

目次與本所連絡地址、電話、傳真

第二版：

專利制度及專利法 (151)

專利標示 (二) - - 蔡清福律師

專利侵權訴訟中的反拖拉斯反訴係隨意或  
強制性(十四) - - 陳淑君

第三版：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最新消息 (十一)

- - 蔡豐德

漫談現實生活中應有的法感 (十一) - - 洪順玉律師

第四版：

建立你的商標 (7) - - 朱瑋琪

介紹開源軟體以及由SCO公司對IBM公司之

訴訟所引起之爭議 (三) - - 潘養源

韓國智慧財產權之發展 - - 林雅雯

第五版：

第七版：

生物技術合作與專利保護最大化：兩種假說

- - 吳佩玲

實務新訊 (美國)

- - 周亞萍律師

商標案例集錦

- - 黃冠軫

第八版：

待發生的麻煩：專利起訴中的執業過失

與倫理問題 - - 呂靜怡

二〇〇三年日本專利法與其他工業財產法的修正

- - 王誌宏

第九版：

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 (三) - - 王繡惠

智慧財產公報-關於生物資訊之專利保護

- - 洪珮瑜

第十版：

智慧財產權保護集錦 - - 黃淑瑩

安地斯聯盟 - - 汪立立

歐洲專利 - - 徐明璋

第十一、十二版：

<p>回顧判決 - - 林經維</p> <p>韓國最高法院在專利侵害案件上確立新判例</p> <p>- - 胡文和</p> <p>日本智慧財產權回顧 - - 徐佳琨</p> <p>第六版：</p> <p>延展權（穿透式）權利金—</p> <p>研究工具專利的範圍（VII） - - 馮志峰</p> <p>日本智慧財產權發展 - - 吳凱智</p>	<p>3D商標-新訊 - - 蘇怡瑾</p> <p>美國著作權案例精選 - - 吳瑞媿</p> <p>國際商標法例回顧(二十八) - - 林明燕</p> <p>法訊新知</p> <p>第十三至十六版：</p> <p>以LP觀點回顧、尋繹及前瞻國慶談話</p>
---	---

風雨常帶來一時不便，卻常能恆久增益人所不能！  
如 貴公司真有心躍登或繼續保持世界第一，本所亟願相與為伴！

8、例外二：美國法有「除證明侵權人已被通知侵權且於其後繼續侵權外，專利權人不得於任何侵權訴訟中請求任何回復損害。於此情事，僅得就發生於此通知後之侵權回復損害」之規定，而部份為我國所無，詳言之：

- A. 無專利標示不得請求回復損害，前已敘明；
- B. 其絕處逢生之條件或規定異於我國，詳言之：
  - a. 其條件為：
    - I. 證明侵權人已被通知侵權；且
    - II. 於其後繼續侵權，
  - b. 其結果為：「僅得就發生於此通知後之侵權回復損害」。
- C. 與我國法例外之比較：
  - a. 美國法不得溯及既往，我國則可；
  - b. 美國法須證明侵權人已被通知侵權而仍繼續行為，我國法在證明侵權人知悉物品有專利保護而仍為侵權行為！

9、擬制：美國法有「侵權訴訟之提出應構成此通知」之規定，詳言之：

- A. 如前所述，因未為專利標示，而欲嗣後主張權利者，須先行通知侵權人。如有未為標示之人不諳此規定，而逕行起訴，則該訴訟之提出行為即視為有此通知，此應易解！
- B. 既有通知之後，仍為侵權行為，則中美兩國俱有惡意三倍賠償之適用，此則相同也！

10.問題一：美國法文中有字句如次：「**、**、**、**或因該物品之性質致無法如此為之時，將含類似標示之標籤附加其上或容納一或多物品之包裝**、**、**、**」，詳言之：

- A. 所謂「因該物品之性質致無法如此為之」，例如：
  - a. 物品太小，致無法依規定標註其上；或
  - b. 物品本身，如高貴皮革，不宜鐫刻字樣於其上。
- B. 於此情事，美國法有標籤替代！我國雖無如此規定，逕為援用何妨？

11. 問題二：物品太小，專利標示得以標籤為之，已明如上！然何謂物品太小？爰自如次角度切入分析之：

- A. 是否物品太小，即得以標籤為專利標示？因法條有「致無法如此為之」，故物品雖甚小，如尚有方法得為標示者，顯無適用餘地；
- B. 以今日科技而言，甚小物品欲為細微標示，俾他人得由放大鏡為檢視並非難事！疑問於是再起！

C. 問題在於：如專利標示有待消費者使用（高倍或電子式）放大鏡始有以知曉，則即刻、明確、清楚週知之法目的如何達成？疑問於是再生！

D. 處今智慧財產權意識高漲時代，競爭廠商常有能力：

- a. 懷疑、認知或擔心何一產品可能有專利疑義；
- b. 如法律規定縱須高倍放大鏡始能檢知，亦需於物品本身進行細微標示！欲廠商為如此檢知並非難事；
- c. 因自身之定期專利檢索而警知何一產品或涉有專利問題；
- d. 物品太小所涉專利爭論之對象皆屬此等公司！此等原因之故，吾人心中或又陷入迷惘，而難以取捨？

E. 綜上分析，合理之相關推論如次：

- a. 一般消費者日用品之太小，「致無法如此為」正常標示者，宜許其依標籤為之！表面不宜為專利標示之物品，亦然！
- b. 特定產品許為電子

放大鏡始能覺知之特定細微標示，並無不可！例如，欲以逆向工程解剖半導體光罩，勢須藉助儀器！故如該光罩有細微標示，於該儀器下必能現形！則抄襲之人何能推知不曉？

### 蔡清福 律師

- 交大航技系輪機組畢業
- 輪機高考及格
- 輪機甲種特考及格
- 台法律系畢業
- 律師高考及格
- 東吳法碩甲組碩士
- 創立道法法律事務所

## 專利侵權訴訟中的反拖拉斯反訴 係隨意或強制性(十四)

-Karen C. Hermann

D. 其他法院評論 Mercoïd (續)

在訴訟終止及結束之後，美國包裝公司持續興訟黃金溪谷微波食物公司，違背 Walker Process-type claim。儘管明顯為不公平經營管理，法院保留強制性反訴之 Walker Process-type claim，駁回此項訴訟。為了作出最佳結論，法院傳訊 Rohm & Hass 公司、USM 公司，以及 Lewis 製造公司。

第四部份：Walker Process 及 handgrads-type 之反拖拉斯聲明需被視為容許提出任意性反訴

## 漫談現實生活中應有的法感 (十一)

接續上一期有關”發回更審”與”上訴駁回”的話題。在刑事訴訟程序上，為使被告折服或不受冤抑，設有審級救濟制度。然並非每一審級皆為重覆之事實審查，否則徒費司法資源，有違訴訟經濟原則，因此，通常是第一審、第二審為事實審，第三審則為法律審，只在法定範圍內之部分才可調查案件事實。當第三審實質審查第二審判決有否違背法令時，發現案件之某部分事實存有疑慮，此時第三審法院並無權直接去調查事實，例如：某甲於其案件相關之自白，前後有所矛盾或與證據不符，此時無法直接審定第二審判決適用法令有無違誤，因此將原判決發回原法院將事實調查清楚，此即為”發回更審”，很明顯的，該案件並未確定，需續行其訴訟程序，也因此有所謂的更一審、更二審....等。倘若第三審審理之結果，認第二審判決於適用法令上無所違誤，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則為上訴駁回。案件一但受第三審駁回，該案件即告確定，接著是執行政序。

上一期有提到黃志成案，因其為”發回更審”之案件，所以有機會在續行其訴訟程序時，獲得大逆轉之無罪判決。不幸的是徐自強案係屬上述之”上訴駁回”而告確定，原則上即需執行該死刑判決，惟因刑事訴訟法之執行政序規定死刑之執行，尚需法務部長之簽准。此係因事關生死大事，為昭慎重之故。一但於死刑案件確定後，於執行前，發現另有情況，為免冤抑，此時即需藉由特別救濟程序-非常上訴或再審-以資糾正原確定判決之違誤。而徐自強案即屬此一情形，問題是不論為非常上訴或再審，皆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再者，檢察總長所提之非常上訴亦有可能於最高法院審理後被駁回。在我國司法史上，徐自強死刑案之前四次非常上訴即皆遭駁回，由檢察總長第五度提出非常上訴，乃為首見。接下來是上一期所提到的大法官會議解釋第五八二號，此號解釋對於黃志成案獲得大逆轉之無罪判決有很大的影響，更有論者謂該號解釋係為徐自強案量身訂作。很顯然地，徐自強能否由確定的死刑判決下，獲得重生，再創破紀錄的大驚奇，釋字第五八二號是個重要關鍵，由於想藉由日常生活實例以

在進行以說明前，先為反訴的二種類型，即強制性反訴及任意性反訴作定義。美國《聯盟民事訴訟規則》將反訴(或反請求)分為兩種類型，分別是強制性反訴(compulsory counterclaims)與任意性反訴(Permissive counterclaims)，其適用條件和法律後果是不同的。強制性反訴指的是，法律規定對於被告的某些請求，必須在本訴中以反訴方式提出，而不允許單獨再提出另外的訴訟，同時被告如果不提出反訴的話，則會被判定為「棄權 (Waiver)」或者「禁止反悔 (Estoppel)」，並禁止被告在另一訴訟提出該項請求。而在任意性反訴中，則是指被告可基於自己的意願而決定是否對原告提出反訴，並沒有其他的限制，被告可就另外再獨立提起訴訟。

**陳淑君**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獸醫系  
· 台灣大學生化所碩士

##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最新消息 (十一)

### ◎ 僱傭服務

何時在家工作並非一個合理的因應 (一)

你的工作場所有多麼彈性呢？你彈性時間及在家工作策略是否足使人認同一位殘障的雇員請求在家工作？如在壞天氣時，你允許雇員在家工作，你會要拒絕一位殘障雇員請求始終在家工作嗎？

第十上訴巡迴法院在 2004 年 WL 56366 之 *Manson v. Avaya* 通訊公司(2004 年 1 月 13 日第十巡迴法院)中，最近駁回一件雇員主張因其脊椎外傷壓力不適，其雇主應允許她在家工作為一個合理因應之論點。該原告，是一家通訊公司的服務協調者，是負責監控該公司技工的約定服務排程。她在該公司的管理中心工作。她的位置需要她藉由電話、傳真及電腦來跟技工聯繫。

在獲悉一位同事對其他雇員們的恐嚇後，Mason 逐漸產生脊柱外傷壓力的不適並且成為短期失能而離職。當她因離職而不在時，她做了幾項因應請求，其中之一是在家工作。她的雇主拒絕此請求，並且當 Mason 在超過一年之後仍不能回工作時，她的雇用被管理性的終止。

Mason 對其雇主提出一項歧視之主張，宣稱：駁回她在家工作的請求違反該美國人失能法案。

在確認該下級法院所認同的簡易判決中，該第十巡迴法院採用了一種二段檢測。首先，該法院檢視在工作上的物理看護是否

**蔡豐德** 專利工程師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

**洪順玉** 律師

· 高雄工專電機專士  
· 東吳大學法律學學士  
· 輔仁大學法律學碩士寫論文中  
· 律師高考及格

戲劇演出之方式，套入前述之法律問題，因篇幅之故，下期再繼續。

## 建立你的商標(7)

第四版

礦泉水最新的慣例?②

歐洲司法法院做出下列裁決而意味讓第六條第一項 b 款的防禦措施有更廣的詮釋。

(1)第六條第一項 b 款在可能被歸類之標示的可能使用間不會帶來差異。

(2)在此條文提及的唯一檢測標準係是否此標示(例如:地理來源)是在工業或商業上依誠信實務被使用。誠信實務的狀況在實質上建構一個義務的表示而在關於商標所有人的合法利益上公平地行動。

(1) 唯一的事實：這裡存在著可能的聽覺混淆在一個會員國的文字商標及來自另一個會員國的地理來源的標示，因此不足以去斷定在貿易上該標示之使用並不符合誠信實候。給定歐盟的語言多樣化，多樣化開始於 2004 年間增加十個新會員國。這裡存在著一些語言的相似在一個歐盟國已註冊的商標及在他一歐洲國家的地理來源的標示之間將已經通顯然而且不久後更進一步地增加。

(2) 這將使內國法院就所有相關情形作成總體評估。在本案，包括進口瓶子的樣式及標籤，以評估進口飲料的製造者是否可能被視為與已註冊商標所有人間有不公平競爭。

(3) 在本案的情況，Gerolsteine 可能只能防止以地理來源標示的 Putsch 之使用，假使考量到總體評估的該使用，並非與在工業或商業的事件上之誠信實務符合時。

**朱瑋琪** 法務專員  
· 世新大學法律系

有意於散佈獨立於 GPL 程式碼之發展者，在做任何發展努力之前建議應考慮這些議題。

## C. Linux

Linux 作業系統於 1991 年被 Linus Torvalds 所創造，其已成為全世界成長最快速之伺服器作業系統，且運作著許多最大型企業（如財星五百大）之機構骨幹。此一成長大部分是由於 OSS 發展者已近乎不受限制地存取 Linux 原始碼，且可修改該原始碼而按需求控制與商業化其作業系統。以 Linux 與其他具所有權作業系統之競爭性為例，英特爾公司 (Intel Corp.) 最近宣佈一使用 Linux 具 32 位元處理器之 Itanium 伺服器已驗證其資料庫之績效可與使用 Windows 或 UNIX 軟體之作業系統匹敵。

Linux 並非唯一廣泛使用之 OSS 產品，其他經常被利用之 OSS 包括 Apple OS X，Apache（一支配性之網路伺服器之應用（軟體）），OpenSSL（國際網路傳輸之領導安全程式），以及 Pearl（一支配性之網路程式應用）。

有關 OSS 之法律議題

雖然 OSS 可能更便宜，且較具所有權之軟體碼擁有更多的自由，但此一自由卻

是有代價的。OSS 最困難的法律議題是：使用者所將面對的有關未知第三人智財權主張的潛在法律追究。（待續）

**潘養源** 專利工程師

- 中正大學電機學士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 介紹開源軟體以及由 SCO 公司對 IBM 公司之訴訟所引起之爭議 (三)

by Alston & Bird LLP

可存取原始碼亦使其較諸具所有權之軟體擁有更多之使用者彈性。例如，開源軟體(OSS)不被一或多個具所有權之賣主所控制，因此 OSS 之使用者可任意以其所欲之方式來修改該 OSS 以裁適其電腦系統與程式。惟此一彈性亦有一條件，就是發展者或使用者散佈 OSS 衍生物時，該從 OSS 所衍生出之特定碼亦需按照 GPL 被散佈。要將具所有權之程式碼從隸屬於 GPL 之程式碼分開，不是件容易的工作；

## 韓國智慧財產權之發展

### 最近對新式樣專利法之修正

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於最近修訂新式樣專利法，用以更進一步地加強對創意設計之保護。該修正條款預計於 2005 年 1 月正式生效。其中最值得注意的修正簡述如下：

#### 1. 字型的保護

一種新字型的發展需要重大投入的創造性努力以及資本，然而，仿冒卻是相對地簡單。許多國家保護字型係藉由新式樣專利法以及著作權法或是其等效性法條來保護。而先前之新式樣專利法要求一新式樣需要結合或是展示於一產品或是物件中，而字型

在此之前並未得以新式型予以保護。針對這各問題，對該專利法之一個新的修正便涵蓋了將字型本身視為產品。該修正重新定義「產品」為可被工業上製造或是可被手工方法製造，包括字型。

## 2. 對不需審查之新型申請案之異議程序

於先前新式樣專利法規定下，韓國智慧財產局之審查委員即使於新式樣申請不具新穎性之情況下，仍不被允許駁回一不需審查之新式樣申請案，因此，不必要新式樣註冊有效性的爭執常常接踵而來。該修正主張，當有第三人對於一個原為不需審查之新式樣申請要提出異議時，可以提供一資料而針對於該申請案不具註冊性予以說明。接下來，韓國智慧財產局將會提供一事實上之審查程序，而檢視該申請案之特徵以及該異議人所提供之資料。該修正之目的係在於避免這些在審查階段因其不具新穎性就應被駁回之新式樣之註冊。

**林雅雯**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陽明大學神經科學所碩士

## 回顧判決

### 網路侵權管轄 – 不要被 Zippo 打火機給燒傷了

該條款包含在個人管轄可被行使下的一個擴張的事項列表，包括位於維吉尼亞州的電腦或電腦網路的使用，即使缺乏後者規範，在法規下的個人管轄還是可存在於一般的管轄概念下(涉及一訴訟，無關於被告與法庭的接觸，但以體制內和連續的為限)，或是專屬管轄原則下(當該被告與法庭的接觸「係由該訴因所引起或是直接與其相關」時，需要一個較少但最小等級的「最小接觸」)。事實上，維吉尼亞州已經制訂刑法反垃圾郵件法令。

在維吉尼亞州網際網路的案件中，法院管轄權的決定應該聚焦在該被告是否意圖於維吉尼亞州遂行其活動，處理「意圖」這件事包含可預見的問題(該被告與該州的行為和聯繫是使得他應該合理地預期他會被牽扯至該管州法院)。換句話說，勢必有一些行為，使得該被告蓄意企圖利用在該管轄州內進行活動的特權。

第四上訴巡迴法庭 (下轄維吉尼亞州聯邦法院)及一些其他巡迴法庭已經正式接受由一賓夕法尼亞州聯邦法庭於 *Zippo Mfg. Co. v. Zippo Dot Com, Inc.*, 952 F. Supp. 1119, 42 U.S.P.Q.2d

**林經維**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台灣大學農化碩士

(BNA) 1062 (W.D. Pa. 1997)中所提出的一種標準分析，Zippo 法庭鑑別三種網際網路網站形式的出現，使得一種「滑準法」的方法可用於判定個人管轄。

第五版

## 韓國最高法院在專利侵害案件上 確立新判例

然而事實上，假如個人使用他人的姓名與他人的銀行帳戶來建立網站，並從事非法販售行為，而因此違反上述之韓國相關法律規定，且假如無法確認違法者的話，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之議題將需要被討論。

在韓國，尚未有任何案例確切地指明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於由向其承租伺服器空間之個人所犯下之非法販售仿冒商品之責任之議題。另一方面，已經有數個案例，揭示網路服務提供者需對服務使用者之版權侵害或誹謗負起法律責任。以下是該等案例之簡短介紹。

### 案例一

在此案中，一唱機生產公司(原告)對一從事音樂檔案分享與交流之網站經營者(被告)提出損害訴訟。法院認為，即使網路服務提供者並未對原告之版權犯下任何直接的侵害，可以確認的是，網路服務提供者幫助了服務使用者之侵害行為，或在了解侵害係經其所提供之服務而犯下時，未主動預防服務使用者從事侵害行為。因此，此案之網路服務提供者需對損害負起法律責任。

### 案例二

原告在由被告所經營之入口網路之佈告板上放置一則批評個人“A”的言論。為了回應，“A”在相同的佈告板上發表對於原告之誹謗言論。然後，原告一再地要求被告將誹謗其之言論從該佈告板上移除。然而，被告漠視該要求並持續放置該言論於該佈告板上大約六個月。原告根據誹謗而對被告提出訴訟。法院作出裁決，假如該網路服務提供者知道或應該知道，其服務使用者得經由相關網站所提供之服務而在該佈告板上放置一篇誹謗他人的言論，其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來中止該誹謗行為，例如刪除該言論。因此，法院判決須支付損害賠償金給原告。

**胡文和** 專利工程師

· 台北科技大學電子系

## 日本智慧財產權回顧

### 日本法院在生物與醫藥專利的趨勢(一)

#### I. 序言

自 1990 年後期以來，有許多的生化醫藥科學在日本審核並獲准取得專利，雖然日本的基因分析有些落後於歐美等國，生醫案件的數量如同資訊技術專利一樣在日本穩定成長。老實說，日本的法官對於生醫專利並不熟悉也不是很有經驗，因此，生醫技術專利權人在日本要進行最大範圍的實施時要十分小心。

本文是執筆人 2002 年 7 月於倫敦所發表過的生醫專利文章「尋求你自己的基因與蛋白質的發明獲取專利」，所作的增補。

#### II. 侵權案例(1)：申請專利範圍的詮釋

一個具紀元意義的關於 t-PA 的生技專利在大阪高等法院被判決了下來，大阪高院推翻了地院承認由 Genentec 公司所擁有的 t-PA 專利在均等論下有被侵權的判決。在本案，Genentec 公司原本將專利範圍中的胺基酸序列，根據說明書中的 t-PA 特性，特別限定在自第 69 序列到第 527 序列為止，這是因為日本專利局的審查員駁回了他們的專利範圍。審查員認為原有專利範圍所述之「重組人類組織血纖維蛋白溶酶原活化劑(human t-PA)」看起來如此的不明確而不能獲准專利。(待續)

徐佳琨 專利工程師  
大同工學院機械工程學士

將可能性放到最大，使最終的商業產品都將會被這些申請專利範圍所涵蓋。

以做為產生最終產物的一種較寬廣的特殊方法論的一組成部分的方式來請由保護這類的方法乃是符合期望的，而不是僅要求在狹隘而特定的步驟上保護一研究工具方法。舉例而言，如同在拜爾公司

第六版

的案例中所做的，並不請求“[一種]決定...的方法”，其中該方法的產物係為得自所敘述的方法論的最後一個“比較 (comparing)”步驟之資訊，較好的方式可能是將申請專利範圍撰寫成為主張一種用來生產抑制劑或是活性物質的方法，其中該抑制劑或是活性物質對於調控所訴求的蛋白質的活性而言乃是一療劑。

## 日本智慧財產權保護

### 著作權之權利耗盡

最高法院亦參考了著作權法第 26 條的立法沿革，根據最高法院的分析，其認為用於公開於公眾的一電影創作之複製的散佈權在下列情形下不應耗盡；首先，由於製作電影創作需要投資大量的資金，因此需要藉由控制散佈而有效地回收所投資的資金；其次，電影的散佈方式係建立於第 26 條頒布之時，因此在此法條下常認定一電影創作之複製在電影院間會被借出很多次；第三，在一創作之放映的較早階段時便須控制散佈的行為---包括移轉和借出兩方面，這是因為在控制用以對抗著作權擁有者之意圖的放映行為時具有困難所致。接者，假如該法案在耗盡議題上無所著墨，最高法院會繼續認為一電影創作之複製的散佈權是否將被耗盡，係屬於法令解釋的問題。

最高法院認定散佈權一旦經由合法的移轉便會耗盡且不會影響到其後的再次移轉，如同家用電視遊樂器的一電影創作之複製的移轉，其目的並非用於公開觀賞之用。此外第 26 條之一第 2 項僅確認了所有權之移轉權的耗盡、以及解釋散佈如同無所謂耗盡問題之電動遊戲軟體的一電影創作之複製的權利是不合理的。

最高法院認同大坂高等法院之裁判的理由；第一，電動遊戲軟體所顯示的畫面可以為一電影創作

## 延展權 ( 穿透式 ) 權利金 ——

### 研究工具專利的範圍 ( VII )

Steven J. Hultquist

在這樣的基礎上，法院認為就法律面而言，hGH 的產生並不能說是“與專利主張的一可複製轉植載體的製造方法是關係疏遠的”，而且在這樣的基礎上，法院乃認為生物技術公司之 hGH 是一種由基因技術公司的專利方法“所製得”的產品。

考量上述所有說明將發現，一些有用的方法乃暗示著他們其實是為了應付那些不在§ 271(g) 條款的立法歷史範圍內但卻關於§ 271(g) 條款的問題而設計的，亦即並不射極足夠-表現的生物材料。

首先，合乎理想的是在撰擬包含研究工具的申請專利範圍時，將使其能包含該研究工具的所有使用或是技術步驟，進而提供大尺度的涵蓋範圍，其

之著作權的標的; 第二, 電動遊戲軟體的創作者可以如同電影創作的著作權擁有者般享有散佈權; 第三, 一旦創作之複製被合法地移轉其散佈權便會耗盡、且不會影響到該複製的再次移轉。

聯性者, 則該後案就該發明, 得享有猶如於較早申請案申請日申請之效力。

第七版

## 生物技術合作與專利保護最大化：

### 兩種假說

Eric K. Steffe, Heidi L. Kraus, and Robert C. millonig 著

因此, 在允許第一個申請案發證之前, 該公司的專利代理人應該權衡基於第一個申請案以顯而易見而對申請專利範圍, 特別是針對改良, 核駁的可能強度。假使此種顯而易見的核駁難以克服有合理可能性時, 該公司應該考慮將兩個申請案的內容合併成同時主張最初的發現與改良並且以  $\alpha$ 、 $\beta$  及  $\gamma$  為共同發明人的部分接續案 (“CIP”)。在依據 35U.S.C. §120<sup>18</sup> 主張第一個及第二個申請案的優先權而提出 CIP 之後, 應該放棄第一個及第二個申請案。因此, 最初的發現與改良將由 CIP 來進行, 並且, 由於放棄了第一個申請案, 沒有“由他人”的專利發證, 因此潛在的 §102(e) 習知技藝的問題將不會出現。

在上述的假說中, 是假定第一個申請案在第二個申請案申請日的前一年提出申請, 假使申請是在 1995 年 6 月 8 日之前提出時, 就發證日起 17 年的專利期間<sup>20</sup> 而言, 此等申請日不一定會影響專利期間。然而, 在 1995 年 6 月 8 日, 關稅及貿易法案總協定 (“GATT”) 生效, 其施行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議 (TRIPS) 的第 33 條。根據 GATT, 專利期間仍然是開始於授與專利之日, 但專利期間目前是從最早的美國申請日起 20 年後終止。因此, 透過提出 CIP 及主張第一個與第二個申請案的優先權, 為了計算專利期間, 係以第一個申請案的申請日為在美國的申請日, 因此, 特別是對於針對該改良之申請專利範圍而言, 此將導致喪失一年的專利期間。

<sup>18</sup> 專利法第 120 條：

一個專利申請案若是基於較早在美國申請, 依專利法 112 條第一項之方式揭示之申請案中之發明, ..., 由在較早申請案中的發明人所提出之較後申請案, 在較早申請案或與其同樣享有該較早申請案之申請日利益之申請案核准專利、放棄或中止程序前, 且較後申請案包括或與較早申請案相比, 經修正而包含有特定技術關

吳佩玲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藝系學士  
· 台灣大學農藝所碩士

## 實務新訊 ( 美國 )

何謂仿冒？

許多人對於「何謂仿冒」有一些看法。事實上, 即使是對有經驗的商標代理人而言, 構成商標仿冒的要件仍是模糊不顯著。要認定仿冒所需的證據因每個具體案件而不同。基本上, 美國的註冊商標所有人是仰賴 1984 年訂立之美國聯邦刑事法案所規定之定義來判別。

仿冒行為涵蓋對於附有與真正商標近似而足以使人混淆誤認之標記的商品為製造、散布或銷售。然而, 通常不僅是商標被仿冒, 附有仿冒商標的物品也常常設計成與合法商標相關真品的樣式、外觀、構造非常相似。

為了刑事訴追, 仿冒被定義為「交易, 或試圖為商品或服務的交易」。這裡「交易」指的是, 「運輸、意圖運輸、或以其他方式給予他人任何有價值事物充作對價或形成或獲得控制」也就是說, 從一開始的製造到最後把仿品賣給消費者之間, 整個銷售鍊的中間行為, 例如出口或進口仿冒品, 都在仿冒的涵攝範圍內。

仿襲的標誌, 參照美國聯邦刑事法案, 是指「偽冒的商標」。定義上, 是說跟真正商標一模一樣或實質上無以區辨程度的標誌。然而, 只是稍微修飾商標的仿冒者仍可能無法免於法律責任。仿冒的商標不需要達到真實混淆誤認的程度, 但是「可能造成混淆、誤認或欺瞞」仍是必須的構成要件。「顧客的常識足以使他們知道這是假貨」、「因為價格實在過於低廉, 消費者應該要知道這商品不是真的」都不能被當作有理由的抗辯。單從交易的觀點來說, 雖然, 可能不會有真假混淆的問題, 但是在商品售出後, 後來的購買者和一般大眾是很有可能分不清真假的。舉例來說, 購買仿冒 LV 包包的人可能知道這是假貨, 但旁觀者則未必。

引自：Counterfeiting, INTA Special Report, September 2004

周亞萍 律師

· 台北大學法律學士  
· 律師高考及格

# 商標案例集錦

## 品牌策略滲透到美國的學校

一份由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的教授，在 2002 年 3 月所提出的報告中指出，美國的學校正逐漸涉及有關公司品牌和行銷策略以籌措非常需要的經費。

在這份報告中列舉了許多的策略範例，例如命名權、專屬協議、有關教育材料和獎勵計畫的資助，這些策略現在都被全美學校用來幫助支付書籍、配備、設備和其他費用。最顯著的例子就是在美國新澤西州，Brooklawn 的一間學校，它們為了美金 \$100,000 元，同意放置 SHOPRITE 的商標名字在新建的體育館上。另外，Brooklawn 學校董事會的副總裁 Bruce Darrow，在他擔任法人組織發展董事的新職位時，他將販賣其他場所的命名權，例如棒球場的邊線和學校新議的圖書館。其他的例子還包括：

- 「主對行銷」，係在俄亥俄州克里夫蘭高地的一家運動行銷公司，設計了一套學校的聯網，企圖作為單一集團對尋找廣告新方法的公司行銷。
- 在內布拉斯加州阿馬哈市的一間學校，計劃以一個上面有 10 個公司商標為特色的新地板，來取代舊有的體育館地板，但每個商標索價美金 \$10,000。
- 在愛達荷州的一家超級市場連鎖店，提供百分之三的收入給當地的學校，而這些收入是從那些已經簽署特殊計畫的顧客而來的。
- 必勝客的 "Book-It" 推銷運動，是其中一個非常持久的學校行銷計畫，它提供免費的個人尺寸比薩給那些已經完成一定數量閱讀的學生。

黃冠軫 法務專員  
· 東吳大學德文系學士

## 待發生的麻煩：

### 專利起訴中的執業過失與倫理問題

David Hricik

雖然 ABA 在 1983 年廢除標準規範(Model Code) 且 PTO 規範與其相類同，但是具有美國代理人執照的執業者亦必須通曉標準規範，其原因有三，分述如下。首先，在許多聯邦法院，標準規範仍為有效且相關<sup>9</sup>。其次，PTO 規範是以標準規範為基礎。由於標準守則(Model Rules)實質上與標準規範不同，

所以自 PTO 規範，對於決定 PTO 規範意義而言，解釋標準規範的判例是比解釋標準守則的判例更為具有教育性。然而，大部分州倫理規則係以標準守則為基礎。ABA 所發佈解釋標準規則的意見，通常被視為法院的指導方針。特別是聯邦法院，其通常

第八版

會參酌標準規則以及解釋標準規則的指導方針。再者，執業者必須參酌標準規範而非 PTO 規範，這是由於即使 PTO 規範是以標準規範為基礎，但是 PTO 規範與標準規範仍有許多不同。

最後，執業者亦必須瞭解州紀律。雖然是以標準規則為基礎，但是大多數的州在正式將其採用之前，即已對該規則作了許多改變。如下所述，僅有在許多限制的條件下，PTO 規範才會優先於州法律。即使是在起訴過程，不同於聯邦法院標準與標準規則的州標準為控制關鍵。

呂靜怡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台灣大學生化所碩士

註 9：在訴訟過程中，聯邦法院在決定倫理上的爭議時，是參酌受理上訴的巡迴地區法院所適用的標準。因此，若是執業者是在紐約取得執照，則其必須考量第二巡迴法院對於決定倫理標準的處理。若其是在加州取得執照，則其必須考量第九巡迴法院的對於決定倫理標準的處理，以此類推。

## 二〇〇三年日本

### 專利法與其他工業財產法的修正

- (1) 雇主有相對於受雇人職務上發明專利之授權（專利法三十五條第一項）；
- (2) 規定就由受雇人完成非屬職務發明之發明，由雇主繼受獲得專利權之法條被視為無效（第二項），而另一方面，該等法條於職務則視為有效。
- (3) 如果受雇人讓渡職務上發明之專利權予其雇主（第三項），受雇人有權接收合理兌價之支付；以及
- (4) 兌價的數目應該考量雇主從此發明可得的利潤數目以及雇主對此發明完成的貢獻層面來決定（第四項）

根據上述，將雇主可以納入由雇主事先訂定的公司規章或規定中（以下稱公司規章），即雇主繼受可得專利權的條款，以及雇主不被禁止規定兌價之支付是為了受繼、兌價之支付量及

日期支付，而不管受雇人是否有意讓渡職務上發明之專利權予其雇主。然而，很清楚地在職務上發明完成，或者被讓渡的取得專利權的內容和價值未特定前，兌價的量不能事先確切地訂定。根據上述法條規定的意涵和內容，不能認為允許如此。換句話說，由公司規章所訂定的兌價不能視為構成所有合理的兌價，而是三十五條第三、四項規定下的一部份。只有兌價的量符合第四項的意涵與內容，兌價的量可以被解釋為構成在三十五條第三、四項規定下所有合理的兌價。因此，若公司規章規定的兌價量少於根據三十五條第四項所決定的兌價量，根據公司規章讓渡職務上發明專利權予其雇主的受雇人依三十五條第三項可從其雇主處請求一不足之支付，這樣的解釋則是合理的。

**王誌宏**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台灣大學農化所碩士

## 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 (三)

在開始此概要之前，宜再次為介紹注解。一些評論者、執業者和法官已將申請專利範圍解釋，視為進行實施“Markman 聽證會”，而“聽證會”字眼的使用即意味著證詞的採行，而在申請專利範圍解釋中，以下的證詞或是口頭辯論並非是必須的。因此，小組委員會採用“Markman 程序”語句以作為更適當的用詞。

### I. Markman 判決：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是法院的法律問題

在其劃時代判決，即是 Markman I 案中，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sup>註 1</sup>的全院聯席 (*en banc*) 小組認為申請專利範圍的解釋係為法院所專有的法律問題而結束辯論<sup>註 2</sup>。美國最高法院則是在 Markman II 案中確認申請專利範圍的解釋屬於法院，但有關於申請專利範圍解釋是否需要事實的根本問題之解決，未有所裁定。

**王繡惠** 專利工程師

· 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士  
· 交通大學生物科技所

註 1：由根據專利法所產生的訴訟中，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對於不分各地區性巡迴之所有上訴具有排他性受理上訴審判權。28 U.S.C. §1295(2000)；Holmes Group, Inc. v. Vornado Air Circulation Sys., 535 U.S.P.Q.2d (BNA) 1801, 1803 (2002) (所謂“根據專利法所產生”意味著申請專利範

圍是適格抗辯的控訴而不是反訴)。

註 2：Markman I, 52 F.3d at 979, 34 U.S.P.Q.2d (BNA) at 1329. 這決定解決了在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的判例中把申請專利範圍解釋的適當分配視為在法官 (法律問題) 和陪審團 (事實問題) 之間的官方分裂。一類案例認為申請專利範圍解釋之總體是法院的法律問題，反之，另一類拮抗判例則認為其包含

第九版

有由陪審團所決定之根本事實訊問。at 976-77, 34 U.S.P.Q.2d (BNA) at 1327-28.

## 智慧財產公報—

### 關於生物資訊之專利保護

由生物資訊之複合天性所創造出之其他的獨特議題必須於審查過程中加以處理；正如一般對軟體專利之處理，專利局關心的是關鍵之刊物可能無法立即加以識別，以及審查員可能無法對習知技藝與所請求之發明進行適當比較。由於審查生物資訊案的審查員通常並非對生物技術與資訊技術兩者皆為熟習，此情形更增加了上述問題的複雜性。為了解決上述問題，專利局已強烈建議申請人提供與引用文獻相關之更詳細說明，專利局亦鼓勵申請人提出面談以向審查員“解釋”其發明，並使審查過程更為聚焦。

在草擬生物資訊複合天性之專利申請案時亦應加以考量，以確認其符合了專利申請案在書面描述上之要件、進步性要求、以及翔實性之要件。一般而言，相較於其他包括電腦基礎技術之技術類型，生物技術申請案之要求更為詳細；專利局認為生物技術較其他領域更無法預期，因此通常需要更詳細的說明來克服關於所提供之說明無法支持請求項的廣泛程度、或是請求項不可行之爭議。

### 使專利與商務計劃相符

就像任何公司一樣，生物資訊公司必須開發其商務或其技術優勢、創造競爭者加入之障礙、並發展收益金流；然而，生物資訊公司在典型上會受到其多重性格之挑戰。生物資訊公司一方面須與任何生物技術公司共享關於開發細胞產物基礎之商業用藥的最終目標；另一方面，生物資訊公司之輸出被定義為資訊，要在此類輸出創造商務計劃是具有相當多挑戰的。舉例而言，該公司可選擇主要成為一提供服務者(例如，使用生物資訊資

**洪珮瑜**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機系學士  
· 台灣大學材料所碩士  
· 台灣大學環工所碩士

料庫來分析其他人的資料)、一提供內容者(提供存取一資料庫,以及允許第三人分析其擁有之資料)、一提供軟體者(銷售資料管理平台,使其他人能夠發展自有之資料庫)、或是一比較傳統的產品公司(利用其資料庫來發展家用藥物);這樣的選擇將影響到生物資訊公司所創造以及所欲尋求保護之智慧財產權類型。

## 智慧財產權保護集錦

規範電信供應者應該保護顧客資訊免於非法斬獲的規章和法令的發展,落後於金融機構的類似規則。雖然如此,基於美國聯邦電信委員會和公平貿易委員會的強制規定,對顧客個人識別資訊保護的堅固基礎,已存在於電信工業中。毫無疑問地,聯邦政府將會把注意力從銀行業轉移到其他消費服務業。當公司身分偷竊風險的整體認識在整個消費服務業中增加,電信供應者應該馬上擴大其義務,以防護他們的顧客免於詐欺性網站和電子郵件帳號。此外,供應者將面臨無法提供此類保護的潛在責任。即使缺乏政府強加義務,去與身分斬獲對抗,電信工業的成員是應當有責任地保護顧客資訊,更不必說在市場裡他們自己的名聲。

### C. 防止公司身分偷竊

電信供應者可以採取更積極步驟以預防公司身分偷竊,他們可以註冊重要的商標,並取得一個防禦用網域名稱的註冊目錄。然而,儘管供應者最積極的努力,線上公司身分偷竊仍然會發生。為那些情況,電信供應者有一些可利用的選擇以解決這樣的問題。

#### 1. 積極的步驟

##### a. 註冊和更新網域名稱

防止公司身分偷竊來自攔截包含電信供應者商標的網域名稱,其最容易的方法便是從流通中移除網域名稱。為了防止線上公司身分偷竊,供應者應該註冊與他們商標相符合的網域名稱。恰當的網域名稱註冊可幫助引導顧客至合法的供應者贊助網站,並保護顧客以防進入他們可能透露敏感的個人資料的潛在欺騙性的網站。

**黃淑瑩** 法務專員

· 成功大學歷史系學士  
(輔修會計)

## 安地斯聯盟

基於這些法規,只有哥倫比亞開始執行淡化的觀念。哥倫比亞商標局(CTO)提起商標淡化問題的第一件例子為 2003 年 3 月 31 日第 3965 號決議商標淡化問題。哥倫比亞商標局(CTO)宣佈代表波哥大市最重要大眾運輸系統的商標 TRANSMILENIO 的噪名。

第十版

理由如下:

1. 因暗示對一著名商標之承認將給予法律上及經濟上的重要性將暗示對一著名商標之承認,當第三人未經該商標擁有者事先同意而使用該商標,會明顯造成區辨力的淡化或損失由該標誌帶來之商業利益。
2. 當一第三者試圖獲得一著名商標名聲及信譽之非法利益,以較低品質及價格之商品及服務使用該商標時,則構成淡化。因此,該商標喪失識別性、消費者、接受度、商業價值及致使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緊縮。

隨後仍有使用相同理由之其他案子,即涉及凝膠商品的商標 ROYAL 及米商品商標 ROA 的噪名。

即使只是簡單地執行淡化概念,且僅僅提及爭議,但這些案子建立哥倫比亞商標局(CTO)開始了安地斯聯盟對於著名商標真實且有效的保護問題深入研究的第一步。

### 安地斯聯盟淡化原則

當下列情形發生,該商標不能註冊:

- 使用導致有與一著名商標混淆或誤認之可能性,因而獲得該商標名聲之不公平利益,或是造成該著名商標區辨力或商業或廣告效果之淡化;
- 註冊會導致不公平地損害註冊商標擁有者經濟上或商業上利益;或
- 該擁有者公開使用一完全相同或類似一著名商標之標誌,即使為非商業目的,且如此之使用會造成區辨力或該商標商業或廣告價值的淡化或因其名聲獲取不公平利益。

**汪立立** 法務專員  
台灣大學大氣科學系

## 歐洲專利

### 2.2 管轄權

歐洲共同體專利的管轄體系在歐洲司法院的主

導下，將根據共同體專利的單一法院之原則。歐洲共同體專利法院將在無效性與侵權程序的主張與訴訟、非侵權主張之訴訟、關於專利的使用或根據專利在先使用權利之程序或者是在限制請求、無效性之反訴或權利失效宣告之申請，包含假處分的請求等具有專屬的管轄權。該共同體專利也可以是主張權利損害賠償訴訟程序之對象。

### 2.3 程式

歐洲共同體法院將位在盧森堡。

歐洲共同體專利法院可以在各會員國中舉辦公聽會，而不是只在它所在地的位置。

歐洲共同體專利法院的審判庭每一席上將會有三位法官。這些法官係經由議會全體一致的決定後派任一固定的期間。具有共同體之特定管轄權之歐洲共同體專利法院的法官應該是在專利事務的領域有足夠的經歷。這已經明確地由歐洲議會所認可，而同意依常見的政治途徑，將受指定的候選人必須在專利法上具有一已確立的高水平法律專業知識而且法官應該根據他們的專業知識來指派。歐洲共同體專利法院中已被提議將由七位法官，包括一位主席來組成。對應正規的法庭上有三位法官，六個法官將允許在歐洲共同體專利法院中形成兩個法庭。而第七個成員將在必要情況下負責支援法庭，例如，由於法官因病缺席或者是住持該歐洲共同體專利法院之院長所組成之法庭，而該院長同時也需要承擔關於此一歐洲共同體專利法院的管理與代表。

**徐明璋**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機系學士  
· 台灣大學生機電所碩士

## 3D 商標—新訊

商標最明顯的例子是一種圖案，或是一種品牌名稱。在英國以及歐盟，最近十年已經可以註冊三次元形狀、聲音或甚至氣味作為商標。例如，用於飛鏢飛馳之啤酒氣味已成功地註冊為一種商標，有如用於網球之「新割青草」之氣味。廣告之叮噠聲成為一種註冊商標之主題也漸漸有可能。

一旦專利或商標期滿，所有商人都能視各自需要自由利用先前受保護之所有權。依商標保護，如支付延展費，則權利就不會終止。因此商標對於希望保護其商品形狀之公司之益處是：經過幾年後，已經變成一種來源的標記。

英國 Roberts Radio 公司曾猶疑是否他們古典的羅伯特復古式收音機形狀可以當作一種英國註冊商標而被保護。在提出一申請案時，其代理人向商標處說明：藉由提供使用超過半世紀之證據以及被稱讚為設計上之經典作品而造成收音機顯著性之證據，並且幾乎變成任何形式或家用傢俱雜誌之永久固定設備，Roberts Radio 公司商品獨特之形狀已變得有顯著性，該申請案被接受並且授與英國註冊商標。

第十一版

因為該形狀現在是一種註冊商標而受保護，Roberts Radio 公司有效地具有使用該形狀於其收音機之壟斷權。這不只是無價的資產，而且也使 Roberts 公司有權利提出商標侵權訴訟以對抗使用相同或混淆近似商標之其他商人。

**蘇怡瑾** 法務專員  
淡江大學德文系

如有類似問題欲尋求意見，請聯絡。

## 美國著作權案例精選

Eldred v. Ashcroft, \_\_\_\_\_ U.S. \_\_\_\_\_ (2003)

### 摘要

最高法院裁判（七票對二票）一九九八年著作權展延法案（Copyright Term Extension Act, CTEA）使著作權有效期限再延展二十年，與憲法中著作權條款的「有限期」規定，以及第一修正案所保障的言論自由並不相抵觸。

### 事實

Eldred 等上訴人供應的產品或服務是以公眾領域的有著作權作品為基礎。他們訴請判決現行及將來的著作權得延展二十年是為違憲。地方法院不受理此訴訟 [74 F. Supp.2d 1 (D.C. 1999)]。華府分支巡迴法庭維持原判，認為 CTEA 是國會適當地行使制法權 [239 F.3d 372 (D.C. Cir. 2001), 15 CLJ 33 (May-June 2001)]。兩個較低法庭皆判定 CTEA 沒有違反著作權條款的「有限時期」規定，乃是因為新的著作權期限依然是有限期的，而非永久的。此二法庭也認為著作權保護的不只是自由言論，因著作權僅採排他權許予特定型態的表現，而不保護有著作權作品所包涵的任何思想或事實。他們甚至認為此法允許受保護的表現能被合理使用。最高法院維持此一判決。Stevens 法官及 Breyer 法官對此分別提出不同意見。

最高法院判定理由

## 背景

Ginsberg 法官表示，依憲法第一條第八項第八款中著作權條款，為促進科學進步，國會有權讓作者對自己的著作擁有「有限期」的專屬權利。國會在一九九八年通過著作權期限再加二十年，與一八三一年、一九〇九年以及一九七六年通過的著作權延展一樣，都是適用於現行及未來的著作權。一九七六年的著作權法案中，作品的保護期限是從作品完成到作者過世後五十年間。CTEA 的作品保護期則是終其作者的一生再加上身後七十年。上訴人不爭辯時限的長短。“五十年的保護是否足夠？七十年是否太長？非本庭所應判斷”。但他們爭辯，國會所越權者，非關新創作品，而是擴展現行的著作權作品年限。

美國第一個著作權法規於一七九〇通過，在聯邦法的保護下，作品發表後享有十四年的著作權。屆滿後，若作者依然健在，則得再延十四年。一七九〇年法案的續延期限亦適用於當時以及後來的作品。在一八三一年，保護期限擴增為四十二年（作品發表後二十八年，並得續延十四年）。在一九〇九年，保護期限擴增為五十六年（作品發表後二十八年，並得續延二十八年）。國會在兩次制定新法時，都將之用於現有及後來的新作。一九七六年，國會改變著作權期限的計算方式。在一九七六年法案中，作品創作者為已知的自然人時，著作權期限始於作品完成之時（而非始於發表之時—有如一七九〇、一八三一及一九〇九時實行的法案），直到作者過世後五十年。此法符合伯恩公約採用的國際標準。至於匿名-假名或是受雇之作，一九七六年法案則規定，此類作品自發表後七十五年或完成後一百年間（採先屆期者）為著作權期限。在此法案於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日為止仍未發表之作品（不論其完成時日），都採用法案中的著作權期限。在生效日時使用現行著作權之已發表作品，一九七六年法案將其五十六年的期限再增加十九年，使總期限為七十五年。

CTEA 將所有現有及未來的著作權期限再增加二十年。作品創作者為已知的自然人時，著作權期限自作品完成至創作者身故後七十年。美國此一標準與歐盟在一九九三年採用的著作權期限是一致的。至於匿名-假名或是受雇之作品，其著作權期限則為作品發表後九十五年間或是作品完成後一百二十年間（採先屆期者）。CTEA 與一九七六年法案一樣，所有在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為止仍未發表的作品，也都採用新的著作權期限。CTEA 也和以前的法案一樣，將新的著作權期限用於現有其未來的作品。

<p><b>吳瑞妮</b> 法務專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治大學哲學系</li> <li>· 美國加州蒙特瑞國際研究院 譯研碩士</li> </ul>
---

## 日本商標-

### III.A.11.b. 商品 \ 服務之不類似

被告係關於國際分類第 42 類「電腦程式設計、產製或維護；錄有電腦程式之電磁帶、電子電路、磁碟及其他周邊等之出租或出借」服務之商標「AICOM AI & COMMUNICATION」註冊人。原告基於其商標「ICOM」提起無效審判，主張「ICOM」於「AICOM AI & COMMUNICATION」申請註冊於「錄有電腦程式之磁碟」之際已著名且後者標誌近似於前者。

第十二版

專利局基於「錄有電腦程式之磁碟」係實際發行及配銷之商品，而原告之商業係關於碟片之出租或出借，非如碟片本身之商品，決定維持商標「AICOM AI & COMMUNICATION」之註冊。此外，該局認為商品及服務具不同之商業型態、方法或方式；因此，縱使商品及服務間有些許共通特徵，整體而言係非類似。該決定經東京高等法院維持。

### III.F.3. 無效

原告申請註冊商標「FLOWER THERAPY」及其相對應日文翻譯於國際分類第 16 類之雜誌、報紙、照片、文具等之無效審判。註冊人係花療師及曾擔任以花療協會之名所計畫及從事各種事件之原告公司之經理人。原告主張其公司名「花療協會(Flower Therapy Association)」係著名，因而被告之商標係搭原告名聲之便車(商標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5 款)。原告亦主張被告所提系爭商標申請之行為違反前任經理人義務，故其違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商標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

專利局及法院二者均駁回原告之訴。詳言之，法院認為被告之「FLOWER THERAPY」標誌較原告之標誌著名，更且，「flower therapy(花療)」一詞係有別於顯著性詞語而原為通常語詞。

### III.F.5. 撤銷

赫茨系統股份有限公司(Hertz System Inc.)係於紙及文具等商品上「HERTZ」商標之註冊人及已藉其主要被授權人「日本赫茨(Japan Hertz)」以拓展其商業為目的行銷原子筆及迴紋針。高橋 勝光(Katsumitsu Takahashi)以個人名義基於「HERTZ」商標未使用依商標法第 53 條對赫茨系統提起撤銷審判。專利局及東京高等法院均認為赫茨系統「HERTZ」商標之使用僅以拓展為目的，未構成標示所指定商品來源之商標使用，反係以登廣告之出租計程車服務代之。因此，「HERTZ」商標註冊基於未使用而被撤銷。

## 法訊新知

新加坡專利法修正

專利（修正）法案 19/2004 號自 2004 年 7 月 1 日生效。

首先，修正專利法將一般僅適用於官方申請日係在法案修正生效以後，即 200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申請案。申請日早於 2004 年 7 月 1 日之申請案持續適用舊法。此亦謂新法適用於母案申請日於 200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分割案及 PCT 申請案之申請日於 200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進入新加坡內國階段申請案。

\*\*\*\*\*

### 以 LP 觀點回顧、尋繹及前瞻國慶談話

犯罪前，人常能覺其非！終於著手之際，常已尋得理由說服自己！前曾自諾暫別政治文壇二十年，五年未滿竟已手癢難耐，筆者資以自慰之理由如次：

- 一、「大德不踰矩，小德出入可也」；
- 二、兩岸外觀上之緊繃，亟待紓解；
- 三、功過暫勿置論，陳學長內心好苦，急須救贖，令人於心不忍！
- 四、現象界極度喧囂，天（颱風頻繁）、地（十月十五日外海強震）、人（心難靜、氣難息）皆待調和！

欲找更多理由自我解脫，應非難事！然憐於「人無信不立」，本文將力求短其篇幅，庶幾或有之罪愆最小化！

最近陳部長唐山 PLP（如尚不知其意者，尚請就教左近友朋）之說驚動四鄰之餘，亦為國際外交或趣聞增添花絮些許！各界以 LP 入替原名，殆以出口原名，有辱己身教養之慮也歟？筆者茲謹為此事件尋求正名，並制其應有之原憲！

考 LP 原名乃用以名稱上帝恩賜男性固有禮物之一，縱吾人不為唱呼，其亦悠哉安然存在！人存世間，無奈所在多有！為謀職、晉官、求偶，甚至基本之圖存生活，人恆配戴各式面具，試圖趨吉避凶！唯面對至親、老友、昔日同窗，甚至赤裸自我，卸除武裝、露出本色之餘，始能回歸真誠之「赤子之心」！人間有些事務（下稱前者），必待「赤子之心」降臨，始能理性面對！有些事務（下稱後者），無待正襟危坐，即可坦然面對！

後者之例，如「睪丸（或「懶葩」）癌」，說與聞兩者，莫不憐憫，吾人無須以 LP 癌代之！前者之例，如「老人年金」競選策略似為許信良所創後，望風披靡，少有政治人物膽敢本於「赤子之心」以理性與良心正面拒卻之！在李前總統登位之前，台灣因富裕而有錢淹腳目或眉毛之譽！隨後與民進黨共譜世間「政治奇蹟」以迄今日之過程中，

相關政治人物或許缺少一些「赤子之心」，至今國債數以兆計、民生似屬疾苦、道德風氣敗壞，致使 PLP 無端釀出風波，令人浩嘆！雖不無現世報（目今許信良競選立委之艱辛與民進黨支持率之衰頹）之警世作用，吾人亦不禁為 PLP 叫屈！

林明燕 法務專員

東海大學法律系

吾人認為 PLP 與「不會泅水，遷拖 LP 太重」皆屬本地（事實上人民皆來自正宗中原或河洛地區）之妙喻！正意誠心人士聞之，莫不為之莞爾！必邪辟淫侈之輩，始覺其噁心！此乃中外所然，筆者試舉證如次：

- 一、英相布萊爾始諾美國共同攻伊之際，小布希對其（英）國人讚以”Your man has got conjones.(LP 之西班牙語)”
- 二、九一一恐怖攻擊後，美國女國務卿責凱達組織以”This is not conjones. This is coward.”

第十三版

- 三、筆者胞弟幼時每於各式場合遺忘應攜之物，某次舊態復萌之際，筆者故作驚訝狀，公然急切問以：「趕快摸摸看，有無忘記帶著 LP」！其後，尚未多聞胞弟曾於何重要場合，再度遺忘物品！

欲為 PLP 正名或制其原憲，筆者竊認如次步驟應屬最佳！人屆某年齡後，老友相聚所比較者，並非富或貴之程度，而是健康或人生自在指數。在先民衣食無著或難以蔽體之草萊社會中，三五好友閒來無事相聚互為取笑，偶興某人 LP 須他人協助相捧（P），以喻其量重偉大而足傲世稱雄，並輾轉蔚成俚語流傳至今！

原意或 PLP 歷史既明，其次吾人須認知：大凡人間真理或境界之修練，率皆三重！初民時代（「看山是山」層次，（下稱「初層」）），一因 LP 乃人所固有，二因民皆率性而天真，聞 PLP 常能不以為忤！隨時代進步，人類因受教育而認為大庭廣眾場合，使用語言應如穿衣一般，故某些語詞宜予掩飾，有如 LP 者然（「看山不是山」層次，（下稱「中層」））！待日後大同世界來臨，說者「本來無一物」，聞者必然「何處惹塵埃」（「看山又是山」層次，（下稱「高層」）），彼此視 PLP 為率性之形容妙詞而已！

本篇文章既欲其短，長此糾纏，恐違旨趣！爰遽為 PLP 正名及制憲如次：維 PLP，乃先民率性之譬喻！第人類社會未臻最高大同，是非屬至親好友聚會，且終無記者報導已然再三確認，以勿隨性出之為愈也！

既已考究 PLP 典出，進入正題之前，吾人謹依想像臆度民進黨之簡要成長及/或執政軌跡如次：台灣人民創造經濟奇蹟後，民眾信心陡增！凡人皆有理性成分及感性成分，理性成分又分可得勸喻部分與不可撼易部分（細密思辯、推理之後，得出人心

所同最後真理之謂），可得勸喻部份又分激情慫恿為之與理性溝通為之兩類！仔細檢閱民進黨一路走來，運用台灣民眾信心當兒，感性訴求多於理性堅持、著眼可得勸喻部份多於不可撼易部份、激情慫恿遠逾理性溝通！支持度信用卡無盡刷用，欲無刷爆（現世報？）之日難矣！

民進黨曾有赤誠之士，如許信良、施明德、、、，亦尚有赤誠之流，如林義雄、沈富雄、林濁水、吳乃仁、、、，並不乏本性不惡之人，如呂秀蓮（？）、游錫堃、蘇貞昌、邱義仁、、、，當然也不缺權力飢渴者！一次次把持不住，前述理性成分、不可撼易部份及理性溝通（下稱「三弱」）拋諸腦後之餘，內力不足以駕馭感性成分吶喊、可得勸喻部份呼喚及激情慫恿招手（下稱「三強」）之心猿意馬，欲斷台灣社會將伊於胡底，豈屬易事？

竊以為台灣之未來發展，離不開與大陸之善意和解與互動、懍於「天下興亡，匹夫有責」、鑑於阿扁似已陷入困境，爰不自量力盼以此文有助於融化陳其邁所稱對岸「硬頭腦不能正確認識問題，疾言厲色更無助化解歧異」之現象！

人間書策或文章如此佻夥，吾人早知如不抽絲剝繭，勢必形勞神竭而無功！欲論國慶談話，宜先臚列其中值得回顧、尋繹及前瞻之善惡意言語，以供深度檢視其間真實曲折：「中華民國的主權屬於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中華民國就是台灣，台灣就是中華民國」、「沒有任何理由讓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繼續遭受『政治隔離』，成為長期沒有身份證的國際游牧民族」、「武力的威脅是台海之間最大的『恐怖陰影』和『黑暗勢力』」、「國際社會應該關注並且期許中國的崛起，必須伴隨的是『和平的覺醒』，而不是窮兵黷武的侵略霸權」、「如果兩岸之間能夠本於善意，共同營造一個『和平發展、自由選擇』的環境，未來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者台灣與中國之間，將發展任何形式的政治關係，只要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同意，我們都不排除」、「阿扁願意再次重申，五二〇就職演說所宣示的內容在阿扁任期之內不會有所改變」、「『兩岸不必然是零和遊戲，除非雙贏，否則沒有真正贏家』。這一點，對岸第四代的領導人應該能夠充分體會」、「兩岸可『以九二香港會談為基礎』，尋求『雖不完美、但可接受』的方案，做為進一步推動協商談判的準備」、及「目前行政部門正在擬定兩岸『人貨包機』的便捷方案，希望盡快與對岸展開協商，為兩岸三通的政策尋求近一步的開展」。

吾人以為，在獨派牽制下，光天化日下配著面具之阿扁語出「中華民國的主權屬於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中華民國就是台灣，台灣就是中華民國」內心深處難以捉摸之真意乃在於「中華民國主權目前由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行使，中華民國現階段就是在台灣，台灣已有一段時間就是中華民國最後根據地」。於此，筆者無欲詞費，然願以一則無暇證實之網路消息為註解！據稱「中時電子報」報導：林佳龍局長為洪秀柱立委講解「幹你娘」乃台灣下

層民眾見面之發語詞，說者並無任何不敬或惡意成分，充其量僅屬問候語！詳言之，其真意為「你爸幹你娘，幹得好，讓我們今日能有緣相逢相識」！筆者茲先發誓，前述阿扁可能真意存於腦海早於林局長在後真意之可能啟發！筆者其次欲說明者有二，其一、如有機會接觸口操該發語詞或問候語之該等下層民眾，常能發覺其面目和善與天真無邪！其二、下層及「初層」台灣女性同胞視於「適當時機」未出口前述三字經之男性為「沒路用」、「沒種」或「無LP」。

阿扁歷經幾度選舉，支持群日益縮小，深綠選民必須固守！故說些綠色言語，如「沒有任何理由讓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繼續遭受『政治隔離』，成為長期沒有身份證的國際游牧民族」，乃必不可免，置若罔聞可也！

「三強」乃民進黨一路成長，並最終執政憑藉！「三弱」則常為其所不願碰觸！儘管 貴岸一再聲言，「武力僅用以對付台獨」，而民進黨也一再宣稱並無台獨問題！準此，任何清醒之人類頭腦

第十四版

邏輯，必可得出台海並不存有武力之問題！故所謂「武力的威脅是台海之間最大的『恐怖陰影』和『黑暗勢力』」事實上似僅屬其悲情訴求之劣根慣性，充耳不聞可也！此外，早期共產黨屢次欺騙國民黨或亦助長該劣根慣性之禍因也！信乎！「不是不報、時間未到」？

阿扁競選時「拼中國」之喊勁，任誰亦難與「雌伏」聯想！ 貴岸既已再三聲言「絕不稱霸」，抑且過去除一再欺負國民黨同胞外，似尚無侵略他國實跡，則阿扁呼籲「國際社會應該關注並且期許中國的崛起，必須伴隨的是『和平的覺醒』，而不是窮兵黷武的侵略霸權」所表現之潛意識內涵當有：一、 貴岸崛起之速度令人敬佩；二、 貴岸軍力之突飛猛進令人憂慮會否以欺負國民黨之方式，欺負台灣同胞；三、雖嘴裡「拼中國」不斷，心中實慮無國際合作，如何共同圍堵「赤龍」！

「如果兩岸之間能夠本於善意，共同營造一個『和平發展、自由選擇』的環境，未來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者台灣與中國之間，將發展任何形式的政治關係，只要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同意，我們都不排除」：未知 貴岸胡主席當初婚娶出於媒妁或自由戀愛？如係後者，咱們於此好溝通！查，人之為物通常伴有求偶本能！今日華人社會雖女權至上甚囂塵上，然欲「女強人」主動公然追求男性，尚未多聞！於是如下憾事，目光銳利之社會觀察家常感屢見不鮮：其一、某女有好感於某男，某男有若呆頭鵝，美好姻緣難成（下稱「第一類組」）；其二、眾女因社會風氣教以「敗金」風氣，眾男自忖己身荷包難能如此應付，兩性結婚年齡以此遞延（下稱「第二類組」）；其三、女性總是希望配對男性具英雄氣息，男性如不能懍諸「近則不遜，遠則怨」兩端，並以「如臨深淵、如履薄冰」之絕技蹈履絕對中庸隨時對女性保持適時適度吸引力，則有分別發生「無英雄氣概」與「心中無

本姑娘」之險，後果難測（下稱「第三類組」）；其四、兩性沈迷於求偶效應勃發之際、無能解知是否真能相偕歷經人間路途必將出現之來日無盡試煉之餘，既已婚配，「七年之癢」前後終「因誤會而結合，因瞭解而分開」（下稱「第四類組」）！其餘閒話或類組暫且休提，話說大陸與台灣常有人以婚配或男女譬喻！尚請 胡主席稍事回憶昔日追求愛人景象，如不恢弘「和平發展、自由選擇」英雄氣概，愛人會因景仰與欽羨而入君懷抱乎？此兵法上「以退為進」、「欲擒故縱」之術也！以 君天縱英明，何須詞費？

至於國慶談話並提「兩個中國」與「一中一台」，事實上阿扁真意在於「一個中國」！聞此或可乍驚，然經娓娓如次解說，當可即解！查，身為中國人之你我莫不好面子！依台灣民風，擁「初層」與「高層」境界群眾中，欲進行某項犯罪或驚人大計劃，常以「你有 LP 嗎？」做結及相互鼓舞！準前分析，如欲此刻阿扁不以某形式敷衍提出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直比去其 LP 更令其感受痛楚！然所謂「外行看熱鬧、內行看門道」， 貴岸常願「為歷史負責」、恆以「歷史長河」斷是非準繩，則來日歲月裡，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必有一者勢須由兩岸人民「以智慧及尊寵塵封於歷史檔案櫃」中！至於如何使台灣「心甘情願」投入中國懷抱，則吾輩之無上光榮歷史任務也！明乎此，在阿扁勢須自證有 LP 情形下，「未來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者台灣與中國之間，將發展任何形式的政治關係，只要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同意，我們都不排除」，以 胡主席之聰明才智，如何可能不能解知阿扁真意在於為保全 LP 形象無法出口之「一個中國」？走筆至此，請回顧前述四類組男女關係，筆者欲問：究竟 胡主席屬何類組男性？ 胡主席希望來日所帶領之大陸屬何類組？

「阿扁願意再次重申，五二〇就職演說所宣示的內容在阿扁任期之內不會有所改變」：此句話除再度印證此前析論外， 胡主席尚能如何他解？阿扁為保住 LP 形象，姿態實已夠軟！ 胡主席，咱們與阿扁同為男人，「男人何苦為難男人」？

「『兩岸不必然是零和遊戲，除非雙贏，否則沒有真正贏家』。這一點，對岸第四代的領導人應該能夠充分體會」：國台辦五一七聲明乾淨俐落，析其內容，前半鋪陳醜話與狠話，後半感人好話不斷！台灣有句俗話：「互相漏氣（挖苦）求進步」，阿扁國慶談話援例分兩半對應！五一七與國慶談話前半既已分別拳來腳往，練武宗旨在於鍛鍊筋骨，以求止戈！勤於鍛鍊筋骨臻於「廢寢忘食」、「握髮吐哺」必傷身心！停下腳步，仔細品味與溫存五一七與國慶談話後半彼此善意，則兩岸同胞幸甚！中國幸甚！至於「這一點，對岸第四代的領導人應該能夠充分體會」一句， 親愛的胡主席，切莫當第一類組之呆頭鵝以為天下笑啊！

「兩岸可『以九二香港會談為基礎』，尋求『雖不完美、但可接受』的方案，做為進一步推動協商談判的準備」： 貴岸張銘清說：「台灣同胞是我們的骨肉兄弟」，據前析論，筆者禁不住內心深處私問： 胡兄弟，阿扁陣陣發情與求偶訊息，

您真不解風情乎？

「目前行政部門正在擬定兩岸『人貨包機』的便捷方案，希望盡快與對岸展開協商，為兩岸三通的政策尋求近一步的開展」：如 胡兄弟所知，人活在變動不居之宇宙，真理因應不同際會，隨時切換其姿態！人有犯錯權利，但有改過義務！有些過錯得以矯改，某些過錯「覆水難收」，僅能「亡羊補牢」！勤欲補牢而全然無著者（耐力超乎常人之阿扁猶能於 貴岸對待國慶談話之方式曉諭我岸同胞「美國私下告訴我，對岸一定會這樣反應，要我們有耐心」以自我解嘲），至少會有三種後遺症：其一、無耐心或深覺前路茫茫或無希望者（語出「我是典試長，我最大」之考試委員林玉体，其此之流乎？），將胡亂施為，陷溺本地子民；其二、於事實或內情認識未清者流，將失去努力之目標！例如，林濁水立委聲稱： 貴岸之反應無意狠狠敲了一記「認為擁抱中華民國國號即有平安符者」，並使之幻想破滅！其三、中國人素有「抑強扶弱」之本色！例如，黃義交（「寶寶」事件中，外號

第十五版

「滑一跤」）立委呼籲 貴岸：「再相信陳總統一次」！其餘不明緣由者（世上所在多有），或因義憤，「路見不平、拔刀相助」！ 胡兄弟真有善策得解此三者乎？

國慶談話簡要回顧、尋繹與前瞻至此告一段落！因以 LP 開場白非短，結論如太短似不對稱！茲謹再以相關 LP 言語論結，即筆者以為，自本篇文章之啟示可知：LP 有兩類型，一為於現象界中存於男性軀體上具體之物，一為存於人類靈性所能感知之無形英雄氣概！前者用以繁衍後代並共構兩性生活，後者憑以百世流芳並磁吸異性，兩者俱為兩性以不同角度所喜愛！

依筆者目測、想像及觀察，不問何一類型，胡兄弟之 LP 絕不輸人！爰依己意，為 胡兄弟草擬回復阿扁「人貨包機」之情愫如次：「阿扁兄弟，君我各領一岸！天賜之幸耶？命運捉弄之非幸耶？

余自君表面上鏗鏘之文字，隱約察覺出君心深處之猶疑、自君尚稱堅定之佈達口吻，余心或現藏諸君胸之苦悶、自君外貌嚴謹之談話鋪排，體君刻意排解矛盾之苦心、自君三復獨派見解之言語，知君受綁與挾制之嚴厲、自君殷勤互動之呼籲，解君冀去經濟束縛之憂慮、自君一再預告之形跡，深信君盼兩岸解凍之誠意、自君獲悉我岸初應之反響，探知君心之幾許痛楚、自君尋求現場聽眾之認同，悟悉處君境地之無奈！既係骨肉兄弟，余豈能無感乎？

阿扁兄弟，今君掌民進黨已依世人共見共聞方式痛擊國民黨數次，我黨先輩昔日痛擊國民黨之時，余雖尚屬年幼無以親歷何謂痛擊滋味？然所謂「沒吃過豬肉，也看過豬走路」，余自電視所攝貴黨上下一二事，亦能差堪想像彼時情景也歟？

我黨擊潰國民黨後，大陸曾有一段令人歎噓歲月； 貴黨效法後短短五年，台灣亦不乏令人惋惜時光！我黨早已渡盡晦暗歷史， 貴黨似亦已萌幡然醒悟之貌！過去經歷如此彷彿，正象徵 貴我兩黨實宜彼此互敬互諒，或並更謀合作，甚或合併之舉，以冀

來日共存同榮也乎！果能如此，則國民黨來日出頭之機會必屬渺茫，實君余及世人所易知也！

肇因歷史不幸，君余兄弟暫時仳離，今既已悉君之真誠，復知君因兩岸冰封而苦、而悶、而痛、而憂、而無奈、而遭磨難，余謹套用 貴岸刻正流行之詞語，展現余之 LP，呼應 貴岸一再邀請，剋日敦請汪會長訪台圖解兩岸僵局！第維往日君之言行，頗有反覆！茲謹提醒，汪會長訪台之際，務須周全氣氛！如胡亂展現 貴岸 LP，或將迫余不得不為另一種 LP 之展現！君甚幸！余甚幸！兩岸甚幸！」

為前述決定及言語，依筆者揣測，無須費 胡兄弟任一類型 LP 份量十中其一，即為已足！江主席日前交卸黨軍委主席，此間論者有謂透明不足，意謂未敢確知江主席是否以退居幕後之煙幕，以行何勾當之實？縱此為真或尚有餘慮，筆者日昨夢及江主席告以：「LP 由你保管，我放心！」筆者茲謹擅自挪用江主席 LP 百分之一相助，則 胡兄弟，何所待乎？如我岸立委選舉在即，有所衡酌，選舉一過，其無待乎！其再無待乎！

兩岸統獨論述，連篇累牘！竊認民進黨能以「三強」聳人聽聞而贏得選舉要素固多，然此地子民「文化大革命」之深層潛意識顧忌未去當為主因之一！歷史總是無情反諷，身處正值文革我岸之人民竟須顧忌早離陰影之貴岸文革或有復燃！此 貴岸於鄧公小平百年藉擴大紀念，試圖隱去毛主席曾存歷史之苦心歟？

主因之二輒為「天安門事件」，其功過非此處所關心（或許受惠於此事件遺緒，阿扁於今年三二七所展現之驅離府前群眾決心，始能順遂？）！所謂「不以人廢言」，儻諸「造反有理，革命無罪」、「社會愈亂愈好」之啟示，欲控制群眾事件得宜，如有良善政府體制，似非難事（改日再議？）？就此，且容吾人權且聞悉如次故事：

- 一、本月四日某客戶來所表明不惜一切人力、物力，欲委託控訴某委員會全體委員，非使該全體委員去職，不足以甘其心；非全體下獄之，不足以伏其氣！再三婉勸，難有所動！其間相告，彼於某日夜間為神明喚醒，抄寫中藥一帖，專治各種癌症！每月支出藥費三萬餘元，迄今半載，已無償治癒絕症患者六十餘名！筆者在此謹趁便聲明：如有群醫已然束手之癌症患者願以「死馬當活馬醫」精神尋求奇蹟者，請詢本人該客戶電話（與地址）！然該客戶在先言明，以下人士勿往：警察、檢察官、法官及公務員！
- 二、十八日重慶市疑因官員打人而起之群體事件中，群眾所持理由為「打人的是官員，天下公務員是一家，被打民工不會得到公正處理」！

貴岸日前曾以坦克車炸毀重慶外洩氯氣待廢棄廠房，引來此間甚多民眾莫名 LP 之讚嘆！ 貴岸似亦刻正嚴打防腐， 胡主席如欲展現一己風格及 LP，筆者在此出個餽主意：找出公務員中一些害群之馬，經法院審理應處極刑者，以坦克轟之，並趁

勢嚴正宣告：中國坦克之砲轟對象，除侵略之敵國者外，僅以禍國殃民之公務員為限！則「天安門事件」既解之餘，其尚有何陰影安能再事滋擾 貴黨乎？ 胡兄弟 LP 能不譽滿天下乎？

前段建議或屬嚴肅，內容或染輕微不經！真正結束前，謹邀 胡兄弟冷靜合探如次現象：日前外界探討江主席應否於四中全會交卸中央軍委一職乙事，真可謂眾說紛紛！贊成者中意見亦夥，其一為江主席並無毛氏或鄧公功勳，何能逾越鄧公尺度？

第十六版

就此，筆者不以為然，謹簡述理由如次：

- 一、論者有謂，毛氏雖治國有過，然開國有大功！筆者以為：在國家不退步之情況下，制服政敵，始得居以大功！至其自負之文采，因未研閱其作品，於斯難斷！
- 二、貴岸有今日殷盛之局，鄧公首開其緒，固屬有功！如無「天安門事件」， 貴岸將無此刻榮景，亦可理解！然可得其功而無其瑕之道，似非不可想像？（ 胡兄弟如有 LP 行如下建議，筆者必有 LP 釐清之）
- 三、所謂「平凡中見偉大」，筆者以為於群眾不知不覺歲月中，以細膩手法不露痕跡發揮知人善任、推心置腹，而得穩定中求發展、並於固有基礎與限制上大開大闢，始屬偉大領導之特質！江主席其無愧或不遠乎？

筆者以是認為，除盡量採擇多年前建議及前述意見外， 胡主席如欲鷹揚己身事功或勃發 LP 氣息，圖收「入島、入戶、入腦」宏效最便捷可行之道之一為：建構富國強兵大計既妥，以一篇精彩演說帶動全國士氣之餘，並以孫中山或江主席肖像取代毛像以新氣象！ 胡兄弟如有需要，筆者願義助夢中所保管之全數 江主席 LP！ 胡兄弟真行此 LP 事，筆者自當效行某一 LP 事以為回報！

阿扁學長，咱們未曾謀面，筆者以此篇文章相助，當夠義氣也歟？如此後未久 胡兄弟真做出些有益兩岸解凍之事，在職期間，拋開一切束縛吧！何苦以人生數十寒暑之生死榮辱，等同或冠諸來日歷史評價？

似乎多所衍生之「人何寥落鬼何多」中，孰為人？孰為鬼？豈屬易解？報章多有論及我岸已無在野黨，施政方向未妥，怪罪在野黨似有未公？ 阿扁學長不乏魄力，所缺者或係自一團紛亂中，理出頭緒！以無比堅定之毅力與決心，開創屬己及此地人民之歡樂天地邪？

論者又謂：目前台灣社會，已有因托兒重擔「生不起」、物價翻高「吃不起」、健保雙漲「病不起」、勞工失業「活不起」、社會失序「FUN 不起」、壓力太大「IN 不起」、學費太貴「讀不起」、勞退不保「老不起」、喪葬開銷「死不起」之現象！

阿扁學長，加油吧！為免前述現象不解，勢須還政國民黨於未久？且容咱們與 胡兄弟各自努力吧！（蔡清福十月二十三日於台北）

廣告：如 您稍有感動，卻因故未能行動，請幫本所流傳此則信息，謝謝！

似「純」還「真」廣告詞：

1. 本所好小，志向卻極大（因此有人說本所自不量力，本所只能無言抗議）！
2. 本所起薪不高，然如 您真是璞玉一塊，第一年近或逾百萬年薪，並非天方夜譚！
3. 本所非暴利行業，年薪欲逾二百萬，天分之外，仍須天時！
4. 如 您「安貧樂道」之餘，偶興「馳騁世界舞台」壯志，您可能與本所「臭味相投」！
5. 如 您電子電機相關系所出身，英文/日文能力又值得培養，本所哈 您至要死地步！
6. 世上有錢人太多了，何不「異類」為「自己」、「國家」、「民族」而活？
7. 本所極嚴苛而人性、無為而積極、冷峻而熱情，您敢來常駐而與聞「天人合一」嗎？
8. 如 您不幸非電子電機相關系所出身，卻有幸具備前述特質，何妨試圖叩關？
9. 所謂「物以類聚」，您在找職場知音嗎？